



尊重人權及勞動權益

人權公約

新至陞科技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之精神，且致力於依循國際人權準則之理解，於 2024 年訂定「人權盡職調查程序」及「集團人權及員工政策」，透過勞資雙方有效溝通，秉持「保護」及「尊重」2 項原則，落實公司各項管理作為，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脈動、問卷調查等方式，檢視自身運營、價值鏈、新商業活動（如併購、合資）與其他相關活動，辨識、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議題，以善盡人權政策之落實，堅持「以人為本」，尊重和善待本公司所屬員工。

人權議題落實溝通管道

1. 法遵宣導：公司每季以內部網絡或公告等方式進行法遵宣導。不定期進行反歧視、反性騷、反霸凌等教育訓練宣導，提供維護人權的優質職場環境。
2. 意見箱及網路信箱：依本公司「勞動管理政策暨實施規範」規定，在公司內部設置意見箱，讓每位員工可以有跟高階主管或公司高層管理者表達意見(或申訴)的管道。
3. 勞資會議：建立良好溝通管道，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。

人權指標落實情形

人權指標	執行方法	目標	2025 年
無強迫勞動	1.依本公司「廠規及工作守則」規定工時：每周工時 40 小時。 2.依本公司「廠規及工作守則」規定：本公司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，並依據勞基法規定給予加班費或補休。 3.依本公司「廠規及工作守則」規定：員工在本公司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依法給予員工特休假，工資照給。同仁並可於請假作業系統得知累計得使用之特休日數，適時安排休假。	無強迫、強制勞動或違反法令遭主管機關裁罰	達成
禁用童工	1.依本公司「勞動管理政策暨實施規範」規定，禁用童工(十五歲以上至未滿十六歲)。	不聘僱童工	達成
不歧視	1.依本公司「勞動管理政策暨實施規範」規定，不會因種族、年齡、宗教信仰、殘疾、懷孕、政治派別或婚姻狀況而對雇用者有所歧視。 2.公司設有意見箱及網路信箱，接受員工等的書面投訴及情況反映。	無歧視案件	達成
溝通	1.依本公司「勞動管理政策暨實施規範」規定，任何人對於不公正行為均有權透過舉報制度向公司高層管理者反映。 2.定期舉行勞資會議。	嚴守相關作業之規定，避免勞資糾紛之事項	達成
職業健康及安全	1.依本公司「員工關懷與福利方案申請辦法」，擬定進階健康檢查方案。 2.依本公司「廠規及工作守則」規定：本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，為保護員工免於性騷擾，本公司致力改善就業場所設施，並鼓勵員工參加性騷擾防制之教育講習。	增進同仁身心健康，協助工作與生活平衡	達成

人權與勞動相關具體作法

- 人才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，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打造更加多元、平等、共融的職場，新至陞科技很榮幸在 2025 年再次加入「2025 TALENT, in Taiwan，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」，與眾多企業攜手，實踐人才永續的承諾。
- 將持續以行動支持實踐人才永續，和 #天下學習 及 500+ 聯盟夥伴推動倡議，為每一位工作人創造更好的未來，一起讓改變看得見。
- 推動人權教育線上課程學習，希望透過多元管道如政府免費訓練資源平台-『全民勞教 e 網』，「勞權教育_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」等等，以提升公司同仁共事與互動間秉持「平等」及「尊重」的公民素養。

人權盡職調查五大步驟:

1	制定人權政策	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，制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人權政策，以杜絕違反人權的行為
2	人權風險辨識	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成員進行辨識及確認工作傷害、職業安全衛生、歧視等人權相關議題
3	風險評估與結果分析	針對各項人權議題，透過風險評估工具，評估風險等級
4	相關管理措施擬定	盤點價值鏈的相關人權項目制定減緩補救措施
5	追蹤與缺失改善	追蹤成果，並評估矯正的有效性，以有效管理人權

- 依各廠區公告『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』避免員工職場遭受下列所述不法侵害，並依聲明書內提供相關申訴管道。
 - (一) 肢體不法侵害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 - (二) 心理不法侵害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 - (三) 語言不法侵害(如：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 - (四) 性騷擾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 - (五) 跟蹤騷擾。

人權與勞動相關教育訓練

- 定期進行尊重人權及勞動權益宣導，及安排相關勞動權益及勞動安全之教育訓練，如「勞保與職災保險法規說明會」、「新人勞安教育訓練」、「新進人員有害物質基礎知識培訓」、「職業健康安全危險源意識&評估」、「消防演練」等與勞工權益相關之課程，本公司針對新進同仁皆會安排相關勞工法遵教育訓練，2025 年完成 6,843 人次之新人訓練，共 29,009 小時。



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聲明

為落實尊重人權與關懷員工，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標準、客戶要求及政府法律規範為依循，同時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，並遵循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及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。

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新至陞科技集團內所有企業營運活動之利害關係人，包括集團內員工、顧客、供應商與商業夥伴。

人權政策執行方針

新至陞科技承諾遵守以下人權政策執行方針：

- 禁止強迫勞動之行為；
- 遵守法律規定不雇用童工；
- 採取「以人為本」的管理理念，禁止就業歧視，給予員工人道的待遇；
- 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；
- 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；
- 尊重員工個人權利，給予員工自由結社權利；
- 依循誠信價值觀，嚴禁非法或不當行為。

董事長 陸捷福